

关于揭阳市榕城区 2021 年新冠病毒疫
情防控临时征用隔离旅馆补偿费用项目
的绩效评价报告

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22年11月12日

**揭阳市榕城区2021年新冠病毒疫情防控临时征用隔离旅馆
补偿费用项目主要信息**

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2021年新冠病毒疫情防控临时征用隔离旅馆补偿费用
委托单位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
业务主管单位	揭阳市榕城区卫生健康局
第三方评价机构	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评价对象及范围	揭阳市榕城区2021年新冠病毒疫情防控临时征用隔离旅馆补偿费用项目共3,246,004.00元的使用情况。
评价性质	事后评价
评价基准日	2021年12月31日
评价时间	2022年9月-2022年11月
实施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
绩效评价内容	从立项、管理、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对2021年新冠病毒疫情防控临时征用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补偿费用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得分为84.00分，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目 录

摘 要.....	I
绩效评价报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及范围.....	6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依据.....	6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评分情况.....	11
（二）综合评价结论.....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对项目立项的评分情况.....	12
（二）对项目管理的评分情况.....	13
（三）对项目产出的评分情况.....	16
（四）对项目效益的评价情况.....	17
五、项目的优点、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的优点.....	20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
六、建议意见.....	20

摘要

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通过定点采购的方式，接受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的委托，于2021年9月至11月，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区级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揭榕财〔2022〕124号）等文件的要求，遵循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在委托方的支持配合下，对揭阳市2021年新冠病毒疫情防控临时征用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补偿费用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评价对象及范围：对“揭阳市榕城区2021年新冠病毒疫情防控临时征用隔离旅馆补偿费用”的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评价基准日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现场专家核查、比对、资料汇审、现场核查实施时间为2022年10月13日。

三、我们对项目的基本评价

（一）项目的优点

1. 完成本项目补偿费用核放任务；
2. 隔离旅馆的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有序进展。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隔离旅馆对项目部分材料记录不够完整；
2. 尚未建立业务电子台账，逐日记录履职情况；
3. 旅馆工作人员培训不到位。

四、建议意见

- （一）加强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
- （二）细化具体项目的记录，完善电子台账的管理。

五、评价结果

工作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合规性检查、数据采集、访谈交流、听取汇报等手段，从资金链、业务链入手，对揭阳市2021年新冠病毒疫情防控临时征用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补偿费用项目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84.0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JIEYANG HUA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对揭阳市榕城区2021年新冠病毒疫情防控临时征用隔离旅馆补偿费用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

揭市华评字[2022]3号

根据中共揭阳市榕城区委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揭榕委发〔2020〕10号）的通知和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区级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揭榕财〔2022〕124号）等文件的要求，我们接受榕城区财政局的委托，对揭阳市榕城区卫生健康局2021年新冠病毒疫情防控临时征用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补偿费用支出效果和综合效益进行评价，为后续资金预算安排以及调整和优化资金支出结构提供重要依据，实施评价阶段业已结束，现将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的立项和职责划分

根据《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临时征用阿丽雅精品酒店的通知》，揭阳市榕城区卫生健康局在2020年2月4日与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现名阿丽雅精品酒店）签订《政府征用合作协议》：2020年1月23日—2021年10月27日期间征用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作为榕城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

本项目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1）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征用工作。

（2）揭阳市榕城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选择隔离场所，编制预算，请款结算，制定工作

方案，协调组织、指挥调度各方资源力量，转运隔离人员。

(3)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负责审核资金申请，按核定金额及时足额支付，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经营方负责保障旅馆内各种生活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做好环境清洁卫生；配合各政府部门的疫情防控部署工作，保证场所内各系统符合隔离场所使用标准。同时规范旅馆员工工作交接步骤，做好隔离人员日常管理服务和名单登记。以及场所内消毒记录工作。

2. 关于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即阿丽雅酒店）的实际情况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202MA4WMU03XP。旅馆地址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东兴7号街以东3号路以北锦隆园一幢北侧第三层至第八层（特美思大酒店南侧），经营者张新荣。根据袁斯贵提供的《委托书》显示，2019年6月，张新荣与袁斯贵（身份证号码：362202197907244476）达成口头协议，将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的实际经营权转让给袁斯贵，并更名为揭阳市阿丽雅精品酒店。

实际上揭阳市阿丽雅精品酒店并未完成旅馆名称变更和法人变更等工商手续。与政府签订征用合作协议的服务主体和开票单位仍为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根据《委托书》和银行流水转账记录，本项目收款单位为揭阳市恒丰洗涤有限公司与揭阳市榕城区斯贵日用品店。

3. 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揭阳市榕城区卫生健康局《关于要求拨给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即阿丽雅精品酒店）2021年政府征用补偿费用的函》（揭榕卫函〔2021〕84号）和揭阳市榕城区卫生健康局《关于要求拨给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即阿丽雅精品酒店）2021年政府征用补偿费用的函》（揭榕卫函〔2021〕150号）征用旅馆天数和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征用天数	旅馆应收款	抵减：境外自费人员结算费用	区财政局已支付	旅馆实际应收款
2020年度	334	2,364,720.00	117,036.00	1,100,000.00	1,147,684.00
2021年度	300	2,124,000.00	25,680.00	900,000.00	1,198,320.00

年度	2020年应付未付补偿款	2021年1-9月支付款项	2021年征用补偿费用	合计
2021年度	1,147,684.00	900,000.00	1,198,320.00	3,246,004.00

2021年度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共支付隔离旅馆服务费用3,246,004.00

元。其中：支付2020年度应付未付旅馆征用补偿费1,147,684.00元，支付2021年1-9月共计900,000.00元，支付2021年度征用补偿费用1,198,320.00元。

由揭阳市榕城区卫生健康局提供的《隔离旅馆隔离人员信息表》显示，2021年度入住酒店的隔离人员共214人，其中：境外自费人员22人，国内隔离人员192人。

旅馆按照“联系、接洽、核实、录入、确认、建卡、汇总”的工作程序进行接收隔离人员，按照“知情告知、核酸检测、健康监测、观察期限、异常症状处理”的步骤进行医学观察管理流程，最后进入解除观察工作程序。同时按照《榕城区阿丽雅集中隔离场所同住人员健康管理指引》、《榕城区阿丽雅集中隔离场所工作人员守则》、《榕城区阿丽雅集中隔离场所管理制度》、《榕城区阿丽雅集中隔离场所业务工作流程图》等文件精神进行管理。

我们认为，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符合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广东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冠肺炎重点人群隔离医学观察指引（试行）的通知》（粤卫应急函〔2020〕26号）中集中隔离场所等级要求。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从区财政局提供的《项目支出预算表》显示，新冠病毒疫情防控临时征用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补偿费用项目属于预防控制重大疾病——疫情防控项目大类，项目预算金额4,000,000.00元，属于本级预算拨款。2021年度，区级财政资金支出3,246,004.00元，均用于2021年新冠病毒疫情防控临时征用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即阿丽雅精品酒店）补偿费用发放。

财政资金支付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凭证号	时间	摘要	支出金额
1	财记7号	2021年2月	直接支付阿丽雅酒店1-2月补偿费用	200,000.00
2	财记5号	2021年3月	直接支付阿丽雅酒店3月征用补偿费	100,000.00
3	财记10号	2021年4月	直接支付阿丽雅酒店4月征用补偿费	100,000.00
4	财记10号	2021年5月	直接支付阿丽雅酒店5月征用补偿费	100,000.00
5	财记7号	2021年6月	直接支付阿丽雅酒店6月征用补偿费	100,000.00
6	财记9号	2021年6月	直接支付政府临时征用阿丽雅精品酒店2020年剩余补偿费	1,147,684.00
7	财记4号	2021年8月	直接支付阿丽雅酒店7-8月征用补偿费	200,000.00
8	财记9号	2021年9月	直接支付阿丽雅酒店9月征用补偿费	100,000.00
9	财记12号	2021年12月	直接拨付阿丽雅酒店2021年未拨付征用补偿款	1,198,320.00
合计				3,246,004.00

揭阳市榕城区卫生健康局根据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即阿丽雅酒店）开具的月度发票金额汇总数和划拨委托书向区财政局进行财政直接支付汇总申请，资金均直接支付到旅馆指定的收款账户。

隔离旅馆发票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开票单位	开票日期	发票号码	开票金额
1	政府征用补偿费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	2021.2.5	60157616	90,000.00
2	政府征用补偿费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	2021.2.5	60157617	90,000.00
3	政府征用补偿费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	2021.2.5	60157618	20,000.00
4	政府征用补偿费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	2021.3.11	60157622	50,000.00
5	政府征用补偿费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	2021.3.11	60157621	50,000.00
6	政府征用补偿费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	2021.4.6	60157628	50,000.00
7	政府征用补偿费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	2021.4.6	60157627	50,000.00
8	政府征用补偿费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	2021.5.10	60157632	50,000.00
9	政府征用补偿费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	2021.5.10	60157631	50,000.00
10	政府征用补偿费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	2021.6.2	60157633	50,000.00
11	政府征用补偿费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	2021.6.2	60157634	50,000.00
12	政府征用补偿费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	2021.6.28	60157635	90,000.00
13	政府征用补偿费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	2021.6.28	60157636	90,000.00
14	政府征用补偿费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	2021.6.28	60157637	90,000.00
15	政府征用补偿费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	2021.6.28	60157638	90,000.00
16	政府征用补偿费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	2021.6.28	60157639	90,000.00
17	政府征用补偿费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	2021.6.28	60157640	90,000.00
18	政府征用补偿费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	2021.6.28	60157641	90,000.00
19	政府征用补偿费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	2021.6.28	60157642	90,000.00
20	政府征用补偿费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	2021.6.28	60157643	90,000.00
21	政府征用补偿费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	2021.6.28	60157644	90,000.00
22	政府征用补偿费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	2021.6.28	60157645	90,000.00
23	政府征用补偿费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	2021.6.28	60157646	90,000.00
24	政府征用补偿费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	2021.6.28	60157647	67,684.00
25	政府征用补偿费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	2021.7.6	60157650	50,000.00
26	政府征用补偿费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	2021.7.6	60157649	50,000.00
27	政府征用补偿费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	2021.8.3	60157651	50,000.00
28	政府征用补偿费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	2021.8.3	60157652	50,000.00
29	政府征用补偿费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	2021.9.16	60157653	50,000.00
30	政府征用补偿费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	2021.9.16	60157654	50,000.00
31	政府征用补偿费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	2021.12.1	60157660	90,000.00
32	政府征用补偿费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	2021.12.1	60157661	90,000.00
33	政府征用补偿费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	2021.12.1	60157662	90,000.00
34	政府征用补偿费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	2021.12.1	60157663	90,000.00
35	政府征用补偿费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	2021.12.1	60157664	90,000.00
36	政府征用补偿费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	2021.12.1	60157665	90,000.00
37	政府征用补偿费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	2021.12.1	60157666	90,000.00

38	政府征用补偿费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	2021.12.1	60157667	90,000.00
39	政府征用补偿费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	2021.12.1	60157668	90,000.00
40	政府征用补偿费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	2021.12.1	60157669	90,000.00
41	政府征用补偿费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	2021.12.1	60157670	90,000.00
42	政府征用补偿费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	2021.12.1	60157671	90,000.00
43	政府征用补偿费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	2021.12.1	60157672	90,000.00
44	政府征用补偿费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	2021.12.1	60157673	28,320.00
合 计					3,246,004.00

5. 关于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即阿丽雅精品酒店）补偿费用收款情况

本项目由隔离旅馆实际经营者袁斯贵申请将政府征用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补偿费用划拨到揭阳市恒丰洗涤有限公司，开户行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华诚支行，银行账号44050179010500000941。

后因揭阳市恒丰洗涤有限公司注销账户，从2021年9月起，袁斯贵申请将政府征用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补偿费用划拨到揭阳市榕城区斯贵日用品店，该商铺开户行是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银行账号171642306。

隔离旅馆实际收款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时间	付款方	收款人			金额
		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户）	
2021.2.4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揭阳市恒丰洗涤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华诚支行	44050179010500000941	200,000.00
2021.3.18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揭阳市恒丰洗涤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华诚支行	44050179010500000941	100,000.00
2021.4.26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揭阳市恒丰洗涤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华诚支行	44050179010500000941	100,000.00
2021.5.26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揭阳市恒丰洗涤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华诚支行	44050179010500000941	100,000.00
2021.6.22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揭阳市恒丰洗涤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华诚支行	44050179010500000941	100,000.00
2021.6.29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揭阳市恒丰洗涤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华诚支行	44050179010500000941	1,147,684.00
2021.8.3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揭阳市恒丰洗涤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华诚支行	44050179010500000941	100,000.00
2021.8.10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揭阳市恒丰洗涤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华诚支行	44050179010500000941	100,000.00

2021.9.26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揭阳市榕城区斯贵日用品店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171642306	100,000.00
2021.12.27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揭阳市榕城区斯贵日用品店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171642306	1,198,320.00
合 计					3,246,004.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新冠病毒防控征用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显示，本项目以隔离人数和预算资金为定量指标，以项目完成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群众满意度为定性指标。

经查，此次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接受隔离人数共214人，业务主管单位已按要求完成2021年新冠病毒疫情防控临时征用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补偿费用项目，项目经费支出与揭阳市榕城区卫健局《关于要求拨给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2021年政府征用补偿费用的函》（揭榕卫函〔2021〕150号）金额数相符，且实际项目经费小于预算项目经费，项目实施有力遏制疫情的扩散。经工作小组采取电话询问的方式，获取25份隔离人员入住满意度调查有效问卷，群众满意度为72.00%，与群众满意度目标“ $\geq 85\%$ ”存在一定差距。

二、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及范围

强化揭阳市榕城区财政预算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有利于揭阳市榕城区卫健局开展2021年新冠病毒疫情防控临时征用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补偿费用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1. 评价目的

对揭阳市榕城区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客观评价预算管理的科学性、透明度和财政资金支出使用效益，检验投入资金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榕城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及范围：2021年新冠病毒疫情防控临时征用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补偿费用项目共3,246,004.00元。

3. 评价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

对本项目的评价我们遵循了目标导向性原则、科学公正性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保密原则。

2. 项目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以定性与定量结合的3种评价方法，分别是因素分析法、查问询证法、调查问卷法。

（1）因素分析法。项目评价小组根据本项目立项性质和项目完成情况为主要分析指标，设置17个指标评分因素，着重分析本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根据《广东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和项目实际，对评分因素设置不同分数权重比，评价本项目的绩效得分。

（2）查问询证法。本项目对资料清单的收集和归类过程出现的资料遗漏、依据缺乏等问题采用电话询问法和现场询问法进行收集项目所需的信息资料，做到及时跟进资料、解决项目评价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3）调查问卷法。本项目进行问卷调查辅助项目绩效评价。以本项目产出结果、效益情况为基础，覆盖旅馆服务情况、安全卫生情况和后续建议三大维度。以隔离人员入住体验为出发点，围绕相关性原则和完整性原则进行问卷设计，获取25份有效回复，从中归结问题所在，并提出相应建议。

3.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4.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揭阳市榕城区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揭榕财〔2021〕70号）等文件精神对于绩效评价指标设定的有关规定，财政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进行确定，突出结果导向。本项目为事后评价，其评价重点在于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管理是否全面到位，产出及效益是否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和17个三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项目管理权重分为40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权重分为60分，指标权重分配如下：

（1）项目立项：占权重分15分。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预算等角度对项目立项情况进行考察。

(2) 项目管理：占权重分25分。从财务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效率性、财务监控有效性、管理制度健全性、组织实施合规性、项目质量可控性等角度对管理情况进行考察。

(3) 项目产出：占权重分35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等角度对产出完成情况进行考察。

(4) 项目效益：占权重分25分。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角度对专项资金支出产生的效益进行考察。

5. 绩效评价依据

(1)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依据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③ 中共揭阳市榕城区委《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揭榕委发[2020]10号）；

④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揭阳市榕城区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揭榕财[2021]70号）；

⑤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揭阳市榕城区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揭榕财[2021]71号）；

⑥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榕城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区级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揭榕财[2022]124号）；

⑦ 适用于本项目的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2) 准则依据

①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3) 项目资料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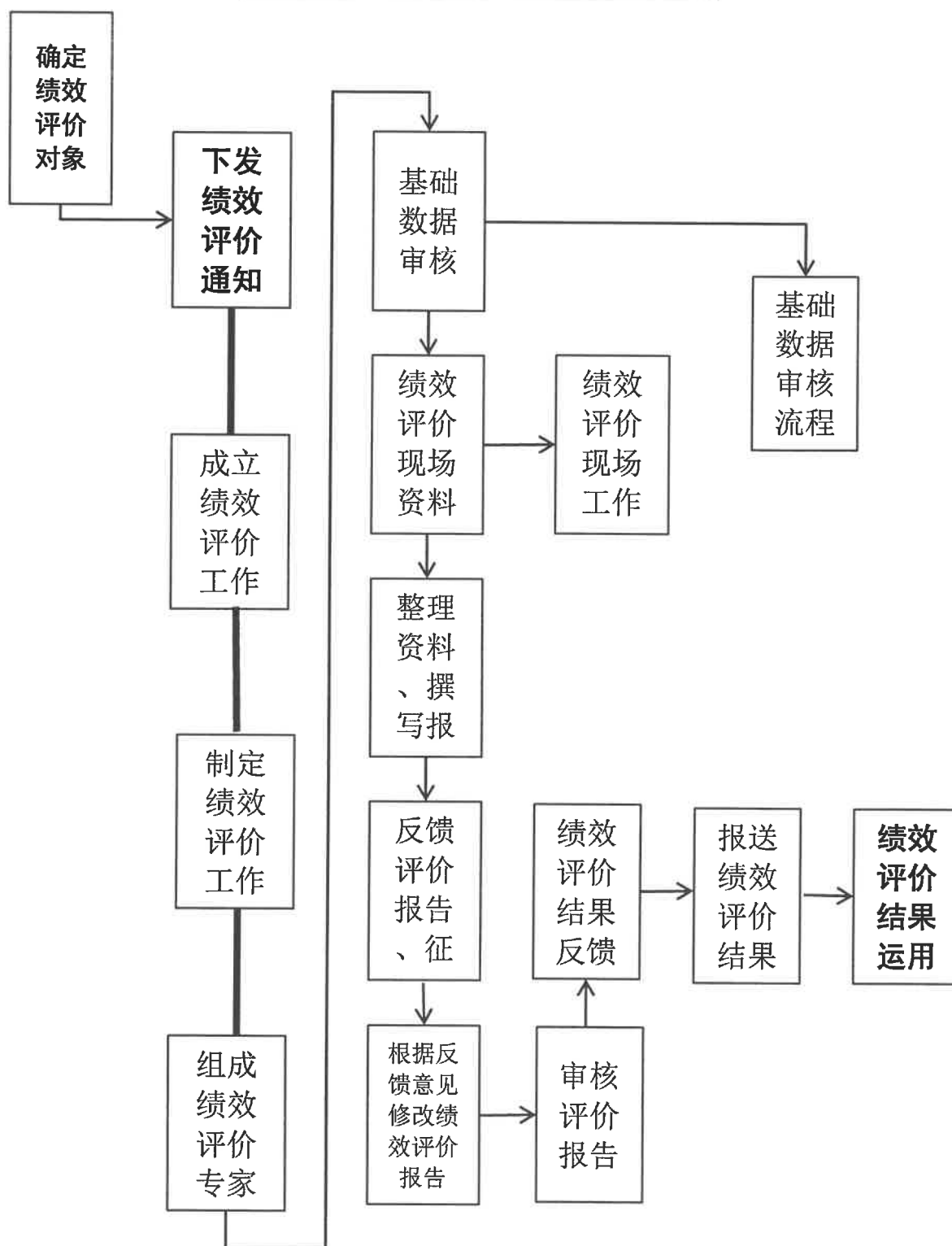
① 与委托方签订的委托第三方服务合同；

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及佐证资料。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实施期间为2022年9月至2022年11月。

绩效评价工作流程表



注：流程图中，以黑体粗字标示环节是委托方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职责。

1. 前期准备阶段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通过定点采购方式确定，委托我所为本次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有签订委托协议书，并全面启动评价程序。在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的领导下，业务主管单位为本次工作提供基础信息资料 and 主要佐证资料，并由我所与业务主管单位确定对接方式和联系人，进行项目工作沟通协调。

2. 自评阶段

我所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向业务主管单位开展绩效评价提供辅导，业务主管单位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相关资料。同时，我所调配专业力量，成立工作小组对业务主管单位提交的自评报告等材料进行初审，主要评审内容：检查自评与佐证材料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有效性等几个方面，形成初审意见。

3. 综合评审阶段

工作小组根据业务主管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和初审意见制定现场核查计划，在计划时间内，对确定的现场核查项目进行现场核查。评审、评价的主要内容：对2021年新冠病毒疫情防控临时征用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补偿费用项目进行实地查勘，重点关注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经费申领程序、补贴项目实施效益等；查看佐证资料、对所有佐证资料进行归集式评审；听取专项资金的拨付、安排与支出情况；对评审中的重点内容、疑问事项做了深入了解，并对现场核查以及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分析整理。

我所组织专家、工作小组对业务主管单位提交的自评报告、佐证资料等材料进行会审，结合现场核查以及专家评审会结果形成评审意见和出具材料补充清单，由业务主管单位补充材料。

参加本次项目现场评审专家共4人，4名专家均以个人身份独立评审。

专家名单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1	吴贤武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主任会计师
2	黄美玉	绩效评价师
3	林秋波	绩效评价师
4	黄卫芬	助理会计师

4. 成果提交阶段

根据业务主管单位自评材料、现场核查结果、专家会审意见，对项目正式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与委托方进行沟通，根据委托方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出具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评分情况

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表

单位：分

指标	立项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15.00	25.00	35.00	25.00	100.00
分值	15.00	16.00	32.00	21.00	84.00
得分率	100.00%	64.00%	91.43%	84.00%	84.00%

（二）综合评价结论

我们通过审阅资料、合规性检查、数据采集、实地走访、座谈交流、听取汇报等手段，从资金链、业务链深入分析比对，对揭阳市2021年新冠病毒疫情防控临时征用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补偿费用项目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84.0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项目实施后，完成了2021年新冠病毒疫情防控临时征用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补偿费用发放任务，为该场所正常经营提供基本保障。另外，在现场核查中项目组发现此项目存在业务管理不系统的情况，隔离人员档案资料管理未能系统规范，没有启用业务电子台账，不方便数据统计汇总。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图1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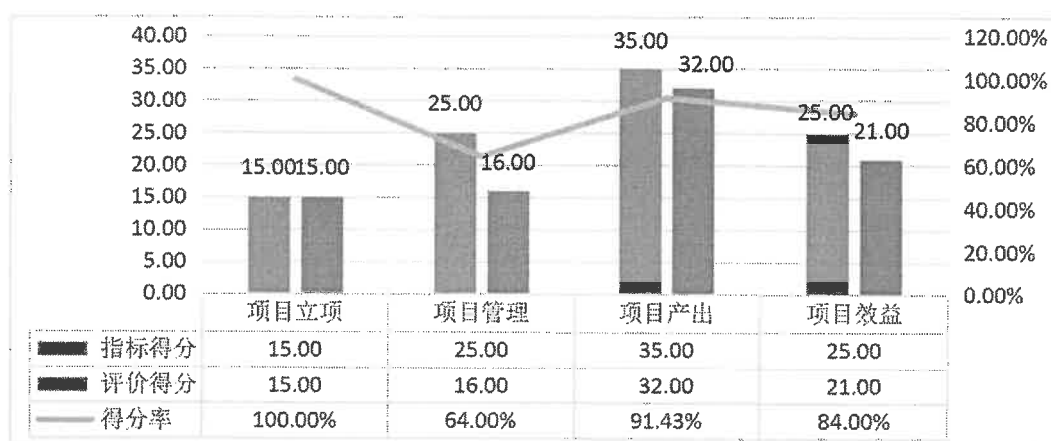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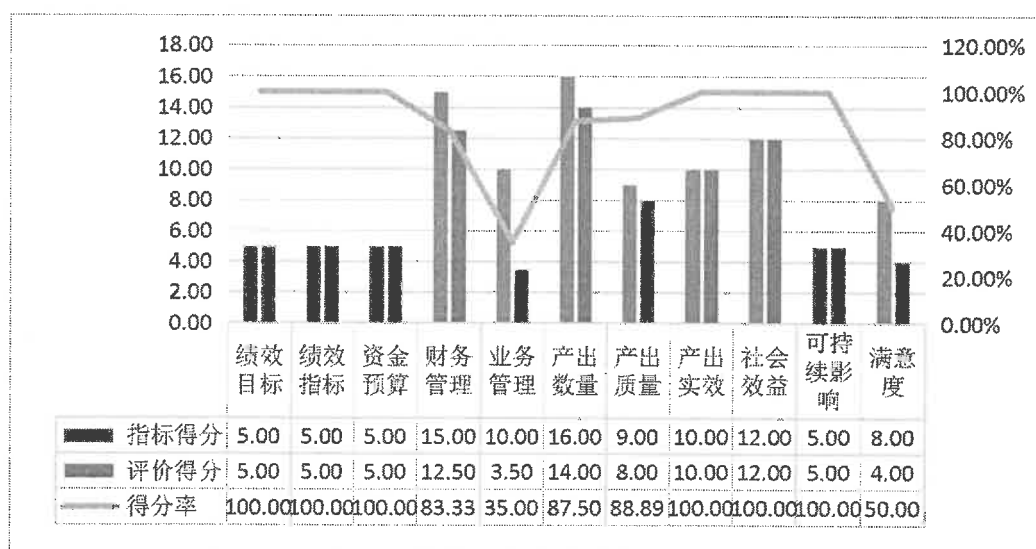


图2 二级指标得分情况



（一）对项目立项的评分情况

一级项目立项指标包含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资金预算共3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指标赋予指标分值15.00分，评价得分10.00分，得分率66.67%。

决策指标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绩效目标	5.00	5.00	100.00%
2	绩效指标	5.00	5.00	100.00%
3	资金预算	5.00	5.00	100.00%
合 计		15.00	15.00	100.00%

指标评分情况：

1.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业务链条的实施按照《关于印发揭阳市榕城区阿丽雅精品酒店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健康安全管理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榕防疫指防控组〔2021〕7号）的文件要求，贯彻落实榕城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榕城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安全健康管理工作的方案的通知》（榕防疫指防控组〔2021〕4号），结合揭阳市榕城区疫情防控实际情况，规范隔离人员的集中隔离工作，严格落实有关重点人群、确诊病例、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的隔离工作，加强集中隔离场所管理，防止疫情的扩散和蔓延，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绩效目标指标满分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2.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在《2021年新冠病毒防控征用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中，以隔离人员总数和本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数量指标，以社会效益和隔离人员入住满意度为质量指标。

绩效指标满分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3.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准确性：根据区财政局编制的《项目支出预算表》显示，本项目预算金额为400.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小于预算金额，预算编制合理且审批严格。

资金预算指标满分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二）对项目管理的评分情况

一级管理指标包含财务管理、业务管理2个二级指标，管理指标赋予指标分值25.00分，评价得分16.00分，得分率为64.00%。

过程指标评价得分情况

序 号	二级指标	权 重	得 分	得分率
1	财务管理	15.00	12.50	83.34%
2	业务管理	10.00	3.50	35.00%
合计		25.00	16.00	64.00%

指标评分情况：

1. 财务管理

(1) 财务制度健全性：本项目属于专项资金项目，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0〕202号）的要求，区卫健局内部具有详细严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其中包括各明细项目的管理制度。

财务制度健全性指标满分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未见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区卫健局的专项会计账簿含有明确的资金申请文件和相关预算凭证、支付凭证。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满分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3) 资金使用效率性：本项目预算经费为4,000,000.00元，2021年实际支付经费为3,246,004.00元。项目预算支出完成率=3,246,004.00/4,000,000.00=81.15%，项目资金预算使用效率良好。

资金使用效率性指标满分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50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根据《揭阳市榕城区卫健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榕城区卫生健康局财务管理制度》、《揭阳市榕城区卫健局预算业务管理》、《榕城区卫生健康局卫健事业经费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四个文件，区卫健局对本项目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限定了专项资金的申请和使用流程与标准，项目财务人员的工作职责明确，设专人复核，与资金流向有关的原始凭证均保存完好。区财政局对本项目补偿费用也采取了一定的核准和审批手段。

隔离旅馆的入住隔离人员信息缺失，由此我们无法得出隔离人员居住房间价格，旅馆经营方的项目台账设置存在欠缺，因此扣 1.00 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指标满分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2. 业务管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中共揭阳市榕城区委办公室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榕城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委办发〔2019〕23号），本项目制定了《关于印发揭阳市榕城区阿丽雅精品酒店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健康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榕防疫质控组

(2021) 7号) 的专项业务制度, 该制度包括工作目标、管理对象、组织架构、工作职责等多维度, 为本项目业务行动提供指南, 但是“三区两通道”划分不明、物资保障不到位、消毒记录不完整。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满分2.00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2) 组织实施合规性: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常态化下榕城区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集中隔离场所安全健康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确保各项防控措施和工作要求落实到位, 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决定成立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集中隔离场所安全健康管理领导小组, 下设安保组、医疗组、转运组、综合保障组, 抽调街道办事处、公安、安保、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工作人员组成, 准备后备梯队轮替。

经查, 本项目所接收的隔离人员名单存在大部分数据缺失的情况, 如电话、姓名、来往地点, 相关2021年度纸质版的记录如入住说明、人员隔离登记表也存在遗漏或缺失情况。同时, 安保成员队伍管理不规范, 存在组织实施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组织实施合规性指标满分5.00分, 评价得分1.00分。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为强化疫情防控体系, 卫健局制定有相关保障机制。

① 人员配置要求

各相关单位人员配置上做到落实工作人员定期轮岗、轮休制度和关怀保障政策的要求, 保证榕城区阿丽雅集中隔离场所管理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原则每一班次安排在岗人员16人, 包括街道办事处值班领导1人、工作人员1人, 安保3人(其中一人负责视频监控工作, 一人负责隔离人员送餐工作), 民警或辅警1人(其中1人负责视频监控工作, 1人负责酒店安全管理工作), 临床医师1人, 心理医师1人, 护士2人, 司机1人及酒店管理人员4人。各相关单位据实安排轮班值守人员。

② 派驻工作保障

各相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区指挥部决策部署, 高度重视派驻工作。驻点工作人员轮值期间应当在该隔离场所居住, 轮值期间不得擅自离开, 住宿具体事宜由隔离场所相关负责人落实保障。

根据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关于榕城区阿丽雅精品酒店集中隔离场所安保工作整改的情况报告》(揭榕公传〔2021〕286号), 该隔离场所存在驻点安保队伍日常管理不规范问题, 安全设施、门窗加固情况检查记录不完整的情况。

项目质量可控性指标满分3.00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三）对项目产出的评分情况

一级产出指标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3个二级指标，产出指标赋予指标分值35.00分，评价得分32.00分，得分率为91.43%。

产出指标评价得分情况

序 号	二级指标	权 重	得 分	得分率
1	产出数量	16.00	14.00	87.50%
2	产出质量	9.00	8.00	88.89%
3	产出时效	10.00	10.00	100%
合 计		35.00	32.00	91.43%

指标评分情况：

1. 产出数量

（1）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报告率：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方法》文件指示，本项目中涉及的隔离旅馆的医务人员和医疗消毒配备齐全，相关负责人员职责明确，并有专人进行项目监督。

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报告率指标满分8.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00分。

（2）质量达标数：经查，在征用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作为疫情防控临时隔离医学观察场所过程中，该驻点医务人员严格落实省、市、区关于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累计接收隔离人员214人，隔离期内按不同隔离人员分为密接、次密接等不同标准，每日进行上门核酸和体温检测，无异常情况解除隔离214人。没有造成疫情扩散等不良后果。

根据《省隔离管理工作转班开展集中隔离场所分片区暗访检查的问题清单（一）》的披露，该隔离场所保洁人员资质不达标，医疗废物收集不规范，存在疫情扩散的风险。

质量达标数指标满分8.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2. 产出质量

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率：经现场走访与主管部门人员直接沟通交流，区卫健局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方法》文件指示要求，对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进行严格把控，并制定《榕城区阿丽雅集中隔离场所同住人员健康管理指引》、《榕城区阿丽雅集中

隔离场所心理健康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进行人员健康管理，从各方面保证隔离人员身心安全与健康。经查，《榕城区阿丽雅集中隔离场所突发疾病医疗救治应急处置预案》该文件内容要求不具体，内容流于形式。

产出质量指标满分9.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00分。

3. 产出时效

突发事件卫生及时响应能力：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方法》文件指示，揭阳市榕城区卫健局与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签订征用合作协议，在2021年度接收隔离人员214人次，包括境外人员22人次。使在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隔离的所有密接和次密接人员第一时间得到妥善安置，没有造成疫情扩散，响应能力100%。

产出时效指标满分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四）对项目效益的评分情况

一级效益指标包含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3个二级指标，赋予指标分值25.00分，评价得分21.00分，得分率为84.00%。

效益指标评价得分情况

序 号	二级指标	权 重	得 分	得分率
1	社会效益	12.00	12.00	100.00%
2	可持续影响	5.00	5.00	100.00%
3	群众满意度	8.00	4.00	50.00%
合 计		25.00	21.00	84.00%

指标评分情况：

1. 社会效益

隔离点正常有效运行：本项目临时征用的隔离旅馆运行正常顺利，隔离点每日定时进行上门核酸服务，并且为各个隔离人员不定时进行心理健康问卷测试，保证隔离人员心理健康，没有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等现象。同时，旅馆补偿费用有落实到位，区财政局与隔离旅馆签订《政府征用合作协议》，降低旅馆运营风险，为其正常运行提供经济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1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2.00分。

2. 可持续影响

为隔离人员提供隔离时期生活保证：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在此次政府临时征用过程中做到严格遵守防疫工作流程，在保证隔离人员不与外界接触的同时，为境内隔离人员提供免费隔离服务，在特殊时期关心隔离人员的身心健康。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3.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本次调研问卷设计调研小组以旅馆入住隔离人员为调查对象，从集中隔离场所的入住体验感、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安全卫生等多维度进行考量，共设计10道问题，封闭性问题8道，开放性问题2道。本次调研有效样本为25个。社会公众对该项目的整体满意度是72.00%，满意率一般。结合问卷中各项问题的选项比例结果及项目组现场调研、走访结果进行综合评价。

满意度情况汇总表

揭阳市2021年新冠病毒疫情防控临时征用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补偿费用问卷调查数据统计有效问卷25份			
问 题	选 项	频 次	占 比
1.您的性别是？(单选)	A.男	12	48.00%
	B.女	13	52.00%
2.您的年龄是？(单选)	A.18-24岁	9	36.00%
	B.25-30岁	6	24.00%
	C.31-45岁	8	32.00%
	D.46-60岁	2	8.00%
	E.61岁以上	0	0.00%
3.您对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入住体验满意吗？(单选)	A.满意	18	72.00%
	B.不满意	7	28.00%
4.您入住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的房间价格区间是？(单选)	A.自费	6	24.00%
	B.免费	19	76.00%
5.您对政府临时征用的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房间内设施设备的满意度如何？(单选)	A.设备齐全，非常满意	6	24.00%
	B.设备较齐全，较满意	13	52.00%
	C.设备普通，一般	5	20.00%
	D.设备损坏，不满意	1	4.00%

6.您在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隔离期间对该旅馆工作人员服务各方面是否满意？(单选)	A.非常满意	6	24.00%
	B.满意	18	72.00%
	C.一般	0	0.00%
	D.不满意	1	4.00%
7.您认为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的日常消毒措施安全吗？(单选)	A.非常安全，旅馆防护措施做得非常完善。	0	0.00%
	B.较安全，旅馆有做一些防护措施。	8	32.00%
	C.不清楚旅馆是否消毒到位。	17	68.00%
	D.无所谓	0	0.00%
8.您认为隔离旅馆还需进行哪些改善？(多选)	A.增加智能化设备	5	20.00%
	B.更新装饰装修	7	28.00%
	C.改善基础设施	6	24.00%
	D.提高员工素质、服务态度及专业性。	3	12.00%
	E.防疫措施	7	28.00%
	F.其他	0	0.00%
9.您认为政府临时征用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作为疫情隔离点，在疫情防控过程中有哪些地方做得比较好，哪些地方需要改进？			
(1) 旅馆医护人员的服务态度好，核酸时上门服务不用排队。			
(2) 政府安排的工作人员素质高，会及时告知隔离人员不能出房间。			
(3) 希望政府能进行集中点餐，就不用太麻烦保安送餐。			
10.您在隔离旅馆遇到过哪些问题？			
旅馆的部分房间的部分设备老旧，希望能更新设备。			

隔离人员对于揭阳市2021年新冠病毒疫情防控临时征用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的服务满意度一般。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经过研究，认为有以下两个因素：（1）部分隔离人员于2021年1月份接受隔离服务，距离此次问卷调查时间较久，问卷调查数据可能存在误差；（2）隔离人员的名单中部分人员信息不全面（电话号码、年龄等）。

本项目实施后一定程度为揭阳市榕城区疫情防控提供了有力保障，电话采访的人员大部分反映旅馆隔离设备能满足生活所需。希望后续该旅馆能够更新房间设备，更好服务客人。

满意度指标满分8.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五、项目的优点、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的优点

1. 完成本项目补偿费用核放任务

本项目补偿费用按《关于要求拨给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城宾馆（即阿丽雅精品酒店）2021年政府征用补偿费用的函》（揭榕卫函〔2021〕150号）文件要求，落实对2021年新冠病毒疫情防控临时征用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的补偿。区财政局负责本项目预算的编制和审批，并依法将项目列入2021年年度预算；区卫健局对本项目的会计凭证和台账保存完好，银行流水清晰，较好完成本项目经费发放任务。

2. 新冠肺炎防控工作进展有序

根据《关于要求拨给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城宾馆（即阿丽雅精品酒店）2021年政府征用补偿费用的函》（揭榕卫函〔2021〕150号），本项目于2021年10月27日完成。在项目进行期间，区卫健局派出专人与医护人员进行工作对接。包括对隔离人员每日的上门核酸服务次数、心理健康调查等都有详细的制度安排，酒店的隔离房间设备基本齐全，不存在因服务人员态度恶劣、用餐问题等服务质量的投诉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隔离旅馆对项目部分材料记录不完整

本项目属于专项资金项目，区卫健局针对突发公共事件设立的项目没有及时进行隔离人员信息归档，导致2021年度单位存放的部分隔离人员名单丢失，给后续工作小组进行电话问卷调查工作增加难度，人员信息不齐全导致问卷答题样本基数较小。

2. 尚未建立业务电子台账，逐日记录履职情况

区卫健局针对突发公共事件设立的项目无建立专门电子台账，导致自费人员的部分缴费记录丢失，留存小部分人员有缴费记录的汇总表。

六、意见建议

（一）加强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

区卫健局和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榕盛旅馆都应加强对隔离人员档案资料的管理，建档造册，并完善资料传递过程的交接程序，避免资料丢失风险。

(二) 细化具体项目的记录，完善电子台账的管理，

本项目按照隔离人员到揭出发地风险不同，分为密接人员、次密接人员等不同标准进行隔离，建议区卫健局按照隔离标准建立隔离人员电子档案，如境外隔离人员档案、境内隔离人员档案等。保障隔离人员往来清晰，便于疫情防控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此次绩效评价小组进行现场账簿核查时发现，本项目的拨付账簿为手工账；项目中涉及的境外隔离人员为自费隔离。经询问，该部分人员的缴费记录无账簿明细。建议区卫健局和隔离旅馆建立专项电子账簿，不仅便于计算，而且能有效防止账项明细丢失。

附则：本项目的解释权属于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

附件：

1. 揭阳市榕城区我2021年新冠病毒疫情防控临时征用隔离旅馆补偿费用项目绩效指标表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执业证书复印件
4. 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5. 绩效评价师证书复印件

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电力花园一幢三楼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firm.

绩效评价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performance evaluation expert.

报告日期：2022年11月12日

揭阳市榕城区2021年新冠病毒疫情防控临时征用隔离旅馆补偿费用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 (15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管委会及区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目标明确（5分） 基本明确（3分） 不明确（0分）	5	-
	绩效指标 (5分)	绩效指标 明确性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全面细化量化指标（5分） 主要目标细化量化（3分） 无量化指标（0分）	5	-
	资金预算 (5分)	预算编制 准确性	5	评价要点： ①评价年度内项目预算是否有调整； ②项目预算有调整的，是否履行了相关手续； ③项目预算调整金额及原因分析。	预算没有调整（5分），有调整，有相关手续并说明了原因（3分）， 预算有调整，但没有相关手续，或原因不合理（0-2分）	5	-

揭阳市榕城区2021年新冠病毒疫情防控临时征用隔离旅馆补偿费用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管理 (25分)	财务管理 (15分)	财务制度健全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分),具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1分),无管理办法(0分)	2	-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完全合规(5分),基本合规(3分),不合规(0分)。其中:虚列(套取)扣5-10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2分;截留、挤占、挪用扣4-8分;超预算范围开支扣3-8分。	5	-
		资金使用效率性	5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②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③项目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④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预算支出完成率≥95%得5分,每下降10%(含10%),扣1分,扣完5分为止。其中:预算支出完成率在20%(不含20%)以下的,扣20分。	3.5	预算支出完成率为81.15%。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和手段。	财务监控措施有效(3分),基本有效(1.5分),无效(0分)	2	隔离旅馆的入住隔离人员信息缺失。

揭阳市榕城区2021年新冠病毒疫情防控临时征用隔离旅馆补偿费用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管理 (25分)	业务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2分），基本健全（1分），不健全（0分）	1	“三区两通道”划分不明、物资保障不到位、消毒记录不完整。
		组织实施合规性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隔离人员名单、名单明细账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的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按规定执行了政府采购、招投标、投资评审、法人负责制、合同管理、质量监理等各项制度。	完全按制度执行（5分）基本执行（3分），未执行（0分）。其中：发生较大疫情防控事故，扣20分。	1	2021年隔离人员名单具体数据部分不明确，关于酒店入住的自费人员相关的明细账、台账部分缺失。
	项目质量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和手段。	质量监控措施全面到位（3分），基本到位（1.5分），不到位（0分）	1.5	驻点安保队伍日常管理不规范问题，安全设施、门窗加固情况检查记录不完整。

揭阳市榕城区2021年新冠病毒疫情防控临时征用隔离旅馆补偿费用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6分)	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报告率	8	反映本地区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情况 报告率=已报告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数/应报告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数	达到标准值，得满分；低于标准值，不得分。	8	-
		质量达标数	8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该项得分按照质量达标率×8分计算。	6	保洁人员资质不达标，医疗废物收集不规范。
	产出质量 (9分)	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率	9	反映本地区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情况。 处置率=已处置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数/已报告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事件数	达到标准值，得满分；低于标准值，不得分。	8	《榕城区阿丽雅集中隔离场所突发疾病医疗救治应急处置预案》内容要求不具体。
	产出实效 (10分)	突发事件卫生及时响应能力	10	反映本地区突发事件卫生及时响应情况应急处置情况。 响应能力=及时响应数/总数	该项得分按照计算公式比率×10分计算。	10	-

揭阳市榕城区2021年新冠病毒疫情防控临时征用隔离旅馆补偿费用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12分)	隔离点正常运行	12	提供对隔离者发放调查问卷并入住调查,了解入住隔离点以来的入住体验是否满意。	综合调查问卷得分情况和实际入户调查,审计机构根据综合情况判断补偿费用发放是否能够保证征用酒店的经营。	12	
	可持续影响 (5分)	为隔离人员提供隔离时期生活保证	5	政策具有可持续执行与实施效力,同时内部环境可持续(项目继续实施要素)人员配置、保障措施等。	根据政策实施及项目主管单位实际进行综合评分。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分)	隔离人员总体满意度	8	服务对象满意度=好评总人数/调查对象总人数	满意度 90%的(8分), $\geq 80\%$ (6分), $\geq 70\%$ (4分), $\geq 60\%$ (2分), 低于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0分)。	4	满意度为72.00%。
合计		100			评价得分	84	
评价等级						良	
注: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其中90分以上为优,80-90分为良,70-80分为中,60-70分为低,60分以下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7EFQFF39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贤武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合伙期限 2021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电力花园一幢三楼

(住改商)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司法鉴定服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资产评估；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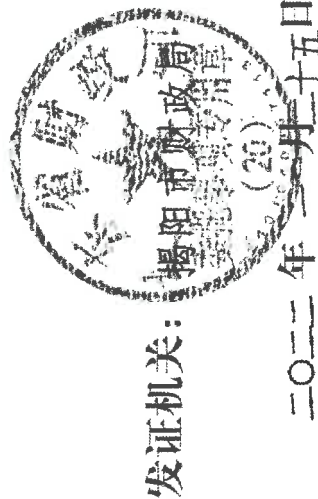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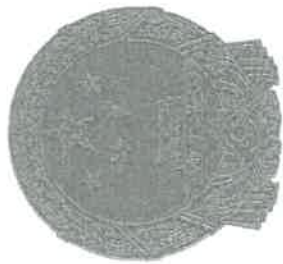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317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

业(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吴贤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电力花园

1幢三楼(住改商)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110002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注协[1999]157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证书编号: 44110002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0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2 年 7 月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吴贤武 男 1958-10-26 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440526195810260011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	-----------	----	-----	------	---------------	------	--------------	-------	-------------------



绩效评价师 (CPEP)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BEIJING NATIONAL ACCOUNTING INSTITUTE



绩效评价师

持证人参加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绩效评价师CPEP能力水平考核，成绩合格，具备了绩效评价专业知识及能力，特发此证。

姓名：黄美玉 性别：女

身份证号：445202198609267722

项目名称：绩效评价师

证书编号：NAI2022CPEP1370

院长：

签发单位：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签发日期：2022年6月24日

